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宝执111号之二

移送执行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姓名]，男，1980年3月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汉族，户籍地[地址]。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诉被告[姓名]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本院于2015年[日期]作出的(2015)宝刑初字第[案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6年[日期]向本院执行局移送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姓名]退赔被害单位[单位名称]（上海）有限公司损失[金额]元。本院于2016年[日期]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日期]在被执行人[姓名]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北路1568弄83号602室房屋处张贴公告，告知其应于2016年[日期]之前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现本院已经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姓名]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北路1568弄83号602室予以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姓名]

审判员 [姓名]

代理审判员 [姓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姓名]